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陶毓烽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陶毓烽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陶毓烽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最大債權銀行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而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自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進行清算程序，繼經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除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本院依職權裁定外（司執消債清卷第373頁；本院卷第53頁），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司執消債清卷第357、359、367、375、383頁；本院卷第45、47、49、93、95頁），其餘債權人則未表示意見。

四、本院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審酌如下：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自112年7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收入及支出：

- ①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112年7月2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任職於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昊宇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2,631元，並提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週領薪資明細、昊宇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薪資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3-69頁），惟聲請人上開收入顯低於勞動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7,470元，且未釋明其原因，衡諸聲請人積欠鉅額債務，當努力工作以償還債務，自應以聲請人所提之昊宇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薪資證明書計算，平均每月薪資為3萬5,154元【計算式： $(25403+41652+36432+37129) \div 4 = 35154$ 】，作為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判斷基準，以避免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濫用，並兼顧債權人之財產權保障，是本院認以3萬5,154元計算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方為允當。
- ②有關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2萬1,499元（本院卷第60頁），已逾桃園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萬9,172元之範圍，且未證明有何必要性，是認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同前開清算裁定，以1

萬9,172元計算為適當；另就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配偶患有精神疾病無法外出工作，需獨力負擔其配偶及未成年兒子之扶養費，分別為3萬3,699、3萬3,644元，已逾桃園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萬9,172元之範圍，惟未提出聲請人配偶罹病診斷證明書以佐，其配偶並非事實上得以免負扶養義務諸如在監、植物人等情況，衡以聲請人無力償還債務而聲請清算，為顧及債權人之權益，應認聲請人之配偶應共同負擔子女扶養費，且不應負擔其配偶之扶養費，即以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計算，是應認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應以9,586元（ $19,172 \div 2 = 9,586$ ）為合理，逾此部分不予准許。

③據此，於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尚餘6,396元（計算式： $35154 - 19172 - 9586 = 6396$ ），故本院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有固定收入，且每月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首堪認定。

3.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收入及支出情形如下：

①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收入部分：

業據聲請人提出之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消債清卷第89-97頁），參以前開清算裁定，應以每月薪資2萬8,000元，加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領有之租金補助共計5萬2,000元，計算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收入，是聲請人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應為72萬4,000元（計算式： $28000 \times 24 + 52000 = 724000$ ）。

②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支出部分：

聲請人主張其清算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桃園市該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消債清卷第18頁），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01 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復酌以衛生福利
02 部所公告110至112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03 2倍，分別為1萬8,337、1萬8,337、1萬9,172元，加計聲請
04 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其生母分擔之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05 費，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個人必要支出應為66萬2,648元
06 （計算式： $(18337+9169) \times 22 + (19172+9586) \times 2 = 662$
07 648）。

08 ③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餘額，即為6萬1,352元（計算式： $724000 - 662648 =$
10 61352）。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全未受清償，是本
11 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前2年內，可處分
12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
13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14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5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7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8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9 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20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21 各款所定之情事。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23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
24 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5 六、本院雖裁定聲請人不免責，惟日後聲請人仍得繼續清償於符
26 合消債條例規定得為免責裁定之要件後，另行聲請免責，附
27 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蕭竣升

04 附錄

05 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6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
07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08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09 責。

10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
11 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12 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
13 責。